

歷年警察考試、移民特考

「刑事訴訟法」趨勢分析

歷年試題		刑事訴訟法 出題範圍	總論			各論						
			訴訟 主體 與訴 訟關 係人	訴 訟 客 體	訴 訟 程 序	偵 查 及 起 訴	協 商 程 序	審 判 (第 一 審)、 上 訴 審	抗 告 及 再 審	非 常 上 訴	簡 易 程 序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105一般警三	申論2題						2					
105警大二技	單選8題	1		2	3		2					
	複選9題	1			4		2		1	1		
105一、二、三類 警佐班	選擇14題	3		3	7			1				
	申論1題				1							
104司特四(法警)	申論4題	1			1		2					
104一般警三	申論2題	1		1								
104警大二技	單選11題	2	1	2	3		3					
	複選10題	1		3	5			1				
104一、二、三類 警佐班	選擇12題	1	2	5	2		2					
	申論2題			1	1							
104警大警正班	申論2題			1	1							
103司特四(法警)	申論4題	1			2		1					
103一般警三	申論2題			1	1							
103一、二類警佐班	選擇13題	1	2	6	3		1					
	申論1題			1								
103警大二技	單選11題	1		2	4		2	2				
	複選9題			3	3	1	2					
103警大警正班	申論2題			2								
102司特四(法警)	申論4題	1			3							
102一般警三	申論2題			1	1							

第一編 總論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追訴處罰之限制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名詞解釋

裁判：係審判機關所作之意思表示，可分為「判決」與「裁定」。審判機關包括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第二條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95警特四〉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基礎試題觀測站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何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何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95警特四〉

第三條（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105、102、93警大二技、100、96一、三類警佐、93二類警佐〉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判例

最高法院25年抗字第199號判例：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

第三條之一（刑事訴訟之沒收）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事物管轄）★

〈102警大二技、101移民四、96二類警佐〉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二八條 (偵查之發動)★★

〈104、102、98、97、92警佐、104、100警持三—行政、100—般警三〉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名詞解釋

一、告訴：係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向國家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為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至於告訴之效力，除促使偵查機關知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外，對於告訴乃論之罪，並且有使之完成追訴條件之作用。

二、告發：乃告訴權人、犯罪嫌疑人及偵查機關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謂，無論由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時而舉發，抑或由私人發覺有犯罪事實而告發，均不失為告發。

三、自首：為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前，申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之謂。

判例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510號判例：檢察官偵查犯罪，並非必須訊問被告，即或予以訊問，而其訊問內容之詳略，檢察官亦得自由斟酌行之，如檢察官就其他方法偵查所得之證據，已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即不訊問被告而提起公訴，要非法所不許。

第二二九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102、97警佐、99、96二類警佐、105、95警特三）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四四條 (上訴權人一當事人)★

(100警特三一行政、100警大二技、95二類警佐)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判例

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286號判例：不服下級法院判決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者，原以當事人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或被告在原審依法委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限，若自訴人之配偶為自訴人提起上訴者，則非以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至第34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僅為自訴人之配偶，雖經自訴人在原審委任其為代理人，但既非首開法條所列得以獨立或代為提起上訴之人，又



無得為自訴人提起上訴之情形，即不得提起上訴，茲竟以其自己名義提起上訴，自屬不應准許。

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09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4項固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但同條第5項既規定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則上訴審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法踐行。又第二審之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同法第365條亦著有明文。本件上訴楊某殺人毀屍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後，依職權送由原審審判，依照前開說明，原審自應悉依上訴程序辦理。核閱原審筆錄，審判長於訊問上訴人後即行調查證據，並未命其陳述上訴要旨，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違法。

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079號判例：檢察官得於所配置之管轄區域以外執行職務，但配置各級法院之檢察官其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仍屬獨立並應依法院之管轄定其分際。故下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或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均不得提起上訴。同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非其所配置之法院之判決亦無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之權。甲法院檢察官移轉乙法院檢察官偵查後逕向甲法院起訴之案件，甲法院審理時，例由配置同院之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則第一審判決後，自應向同院到庭檢察官送達，如有不服，亦應由同院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三四五條 （上訴權人—獨立上訴）★

〈93二類警佐、105、91警大二技〉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名詞解釋

獨立上訴：係指上訴與否不受被告意思之拘束而言，因此，若被告與被告配偶皆依法上訴，縱使被告捨棄或撤回上訴，亦不影響被告配偶的獨立上訴。

判例

一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76號判例：被告之配偶依法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通訊監察之限度）

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三條（通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第三條之一（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

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第 四 條 （受監察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第 五 條 （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

〈105警特三一法制、103警大二技〉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汙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第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
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